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勇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仇念伟

建设单位：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9056227

传真：--

邮编：251100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湄湖路中段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4006531812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齐鲁工业大学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c@163.com

网站:www.sdcma-test.com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陈权	
	孙月	
分析化验人员	党桂青	
项目负责人	仇念伟	
报告编写人	仇念伟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王凤淮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	7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7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3.4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9
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0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1
五、 验收执行标准.....	12
5.1 废水控制标准.....	12
5.2 废气控制标准.....	12
5.3 噪声控制标准.....	12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2
5.5 总量控制标准.....	12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3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3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3
6.4 噪声监测内容.....	13
6.5 固废调查内容.....	13
七、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7.1 废气监测.....	14
7.2 噪声监测.....	14
7.3 废水监测.....	15
7.3.1 监测分析方法.....	15
7.3.2 质量控制.....	15
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8.2 废气监测.....	16
8.3 噪声监测.....	17
8.4 废水监测.....	17
九、 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19
9.1 种类和属性.....	19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19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0
10.6 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20
十一、结论.....	21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1
11.2 工况结论.....	21
11.3 废水监测结论.....	21
11.4 废气监测结论.....	21
11.5 噪声监测结论.....	21
11.6 固废监测结论.....	21
11.7 总量监测结论.....	21

一、前 言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长清区湄湖路中段。项目主要生产水泥仓、配料机、搅拌机等混凝土搅拌设备，年产量 150 台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审批文号：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 号）。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1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12);
- (11)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6);
- (12) 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
- (13)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2、技术依据

- (1) 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
- (2) 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 号);
- (3)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7](YS)字 069 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要求;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风设施	3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3	固废治理	固废存储	0.5
4	噪声防治	吸声、隔声材料、隔声墙、隔声门窗	1
5	合计	/	5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清区湄湖路中段。项目由办公区及生产车间、仓库组成。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本项目生产装配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机加工车间），室外生产加工区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西南侧，职工宿舍位于厂区东北角。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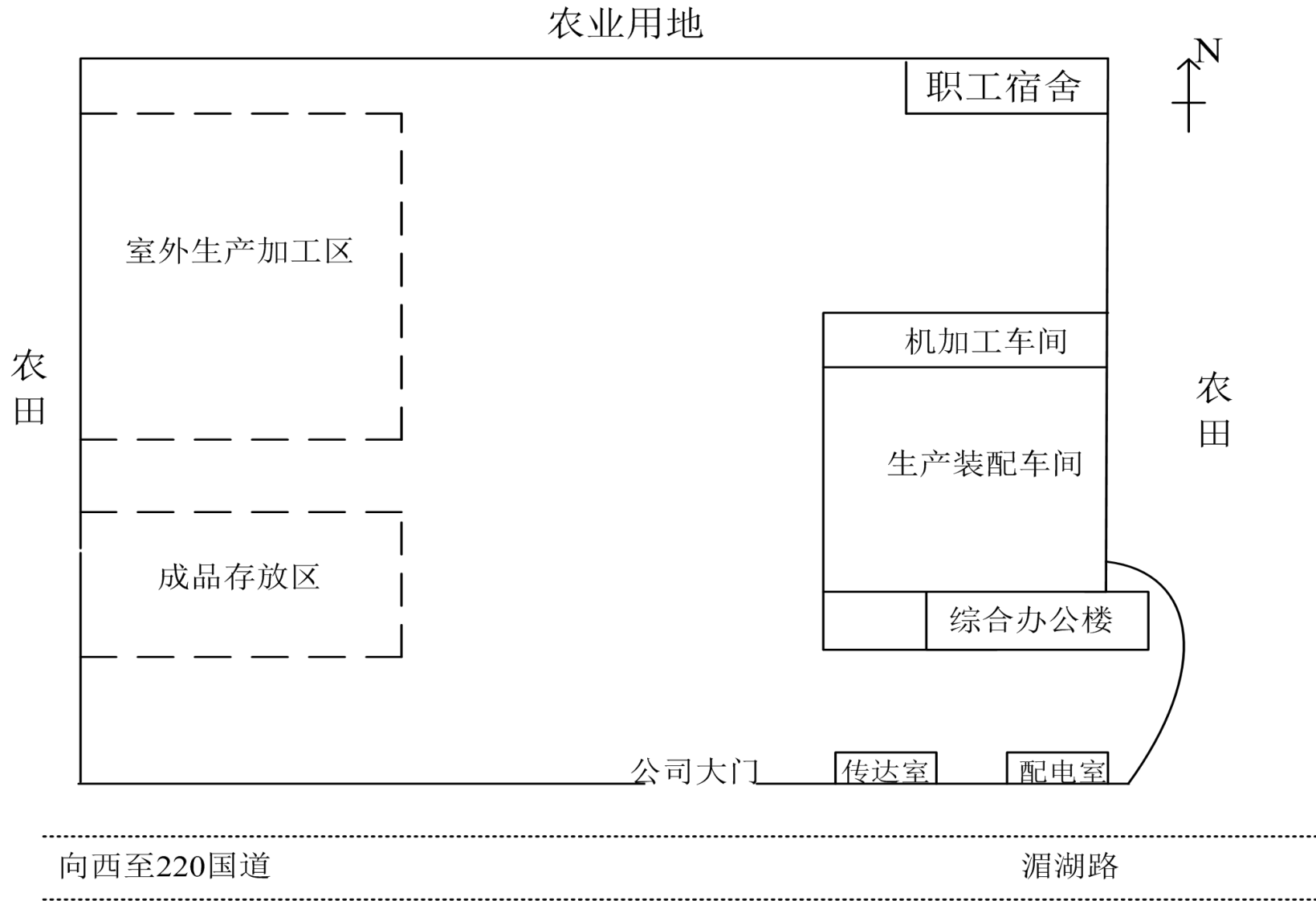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00m ²	同环评
	机加工车间	3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长清区给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长清区供电网络提供	同环评
	供热	职工办公取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气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同环评
	固废	废下脚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下脚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液压油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一年工作 2400 小时。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1	钢板	t/a	1000	825
2	型材	t/a	500	412
3	焊条	t/a	15	12.3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气体保护焊机	台	18	18
2	NC-6000F 数控火焰切割机	台	1	1
3	HC212&1 数显落地镗铣床	台	1	1
4	10T 桥式超重机	台	2	2
5	龙门吊	套	1	1

6	6*2000 剪板机	台	2	2
7	10*2000 卷管机	台	4	4
8	XD-002 型材卷圆机	台	5	5
9	WC6TY-100T/2500 折弯机	台	1	1
10	Z40-2 钻床	台	2	2
11	Z3050*16/1 摇臂钻床	台	1	1
12	C616 普通车床	台	3	3
13	B690 牛头刨床	台	2	2
1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台	0	5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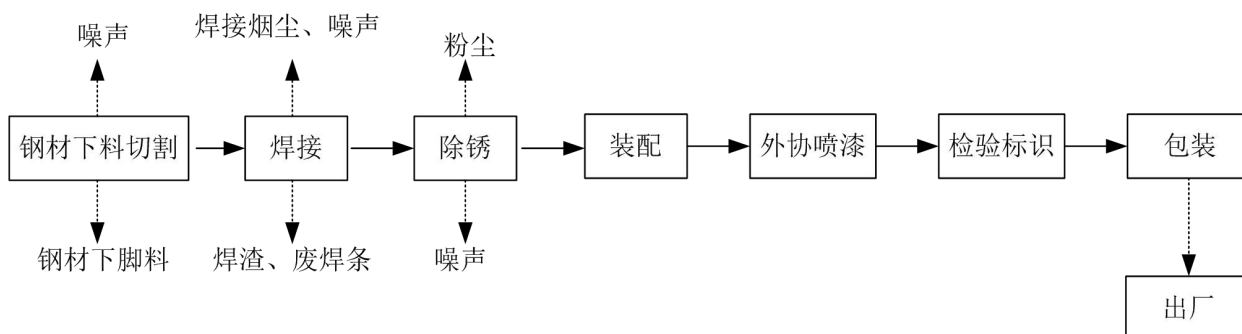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清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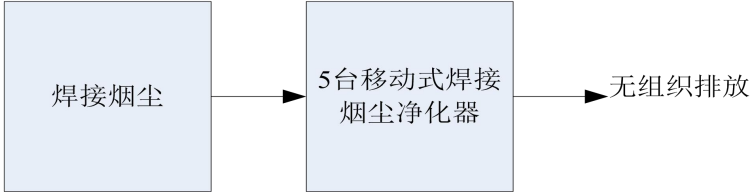
表 3-5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清区污水处理厂

3.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使用角磨机处理焊接工件的边角及焊口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成分是烟尘。经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净化。未被收集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	间歇	车间内加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设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焊接烟尘] --> B[5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B --> C[无组织排放] </pre>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铣床、卷管机、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7。

表 3-7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切割机	4	生产车间	间歇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铣床	1		间歇	
卷管机	4		间歇	
刨床	2		间歇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1）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3）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2	下脚料	外售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液压油	/	/	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 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3.4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废下脚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由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经落实,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排入长清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环节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要在车间内作业,车间内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使车间要满足《车间空气中焊接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的要求。焊接烟尘厂界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落实,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经过车间墙壁、隔声窗等阻隔和距离衰减,并采取有效设备维护及管理,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落实,废下脚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液压油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落实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生产废水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清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表 5-1 废水总排口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6.5-9.5
2	COD _{Cr}		500
3	氨氮		45
4	SS		400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0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pH、COD _{Cr} 、SS、氨氮	污水外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7.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7.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否则, 本次测量无效, 重新校准测量仪器, 重新进行监测;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3。

表 7-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	2018.8.1	厂界噪声	2017.9.11 昼	94.2	94.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2017.9.12 昼	93.8	94.1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7.3 废水监测

7.3.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3.2 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7-5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COD _{Cr}	废水总排口(2017年9月11日第一次)	186	174	6.5%	10%	符合
2	氨氮	废水总排口(2017年9月12日第一次)	10.2	9.7	4.9%	10%	符合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 (0.5 台/d)。验收监测期间，9 月 11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9 月 12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7.9.11	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a (0.5 台/d)	0.5 台	100
2017.9.12			0.5 台	100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日期	时间				
2017.9.11	8:30	22.1	101.3	N	1.6
	11:30	27.4	101.0	N	1.5
	15:30	28.7	101.1	N	1.6
2017.9.12	8:30	22.5	101.0	S	1.3
	11:30	28.3	101.0	S	1.4
	15:30	29.6	100.8	S	1.4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17.9.11	上风向 1#	0.226	0.209	0.267	0.282	1.0
		下风向 2#	0.263	0.246	0.204		
		下风向 3#	0.266	0.265	0.222		
		下风向 4#	0.282	0.209	0.204		
	2017.9.12	上风向 1#	0.245	0.229	0.286	0.300	

	下风向 2#	0.245	0.266	0.241		
	下风向 3#	0.263	0.266	0.304		
	下风向 4#	0.300	0.303	0.260		

由表 8-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7.9.11		2017.9.12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2.9	53.4	53.3	53.6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3.4	53.1	54.1	53.8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5.6	56.2	56.5	56.1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8.2	57.9	58.6	58.3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9~58.6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8.4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无新增生产废水；因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原有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清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外排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SS
2017.9.11	第一次	7.01	186	11.6	103
	第二次	7.05	194	11.1	101
	第三次	7.09	181	11.4	97
	第四次	7.06	179	11.5	99
日均值		--	185	11.4	100
2017.9.12	第一次	7.12	174	10.2	96

	第二次	7.13	182	11.0	94
	第三次	7.08	178	10.6	93
	第四次	7.07	173	10.3	94
	日均值	--	177	10.5	94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SS: 100mg/L、94mg/L; pH: 7.01~7.09, 7.07~7.13; COD_{Cr}: 185mg/L、177mg/L; NH₃-N:11.4mg/L、10.5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要求。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
2	废下脚料	布袋收尘	已产生			
3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 (2017.8-2017.9)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5t/a	0.05t
2	废下脚料	生产工序	固态	1.2t/a	0.08t
3	废液压油	生产工序	液态	/	0.04 月/t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	环卫部门清运
2	下脚料	外售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液压油	/	/	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 年 12 月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审批文号：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 号）。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均种有一定量的绿化植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10.6 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0.5 台/d）。验收监测期间，9 月 11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9 月 12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SS：100mg/L、94mg/L；pH：7.01~7.09，7.07~7.13；COD_{Cr}：185mg/L、177mg/L；NH₃-N：11.4mg/L、10.5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11.4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9~58.6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11.6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

（1）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放至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转移、处置。

11.7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济南市长清区湄湖路中段					
	行 业 类 别	C3614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每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 年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每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3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 号	批 准 时 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长清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电 话	13969056227		环 评 单 位	山东师范大学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油 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号

一、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年产量150台套,位于济南长清区涓湖路中段,占地面积12775.2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本报告表和我局审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目建设要重点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由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环节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要在车间内作业,车间内要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使车间要满足《车间空气中焊接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的要求,焊接烟尘厂界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经过车间墙壁、隔声窗等阻隔和距离衰减,并采取有效设备维护及管理,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妥善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四、请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一中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经办人:董月霞

(公章)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二、喷漆外协合同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维修作业合同

甲方：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X20180301-26

乙方：河南省普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3月01日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在给甲方维修作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当地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特殊作业要求具有资格证的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规作业，如因此出现的损失有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条：乙方在给甲方的维修作业的过程中负担全部安全责任，由此产生的人员、财产安全问题均有乙方负担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维修作业内容：

- 1、数量及规格描述：10台SNC150F水泥仓。
- 2、具体维修作业描述：SNC150F水泥仓已就位，需要乙方进行除锈喷漆（涂装），除锈应达到钢材表面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具有金属光泽；喷漆（涂装）需要至少2遍底漆2遍面漆，并执行国标“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GB/T28699-2012”；喷漆（涂装）颜色布置另行通知。
- 3、除锈喷漆（涂装）完成颜色均匀、色泽明亮光滑，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4、维修作业地点及联系人：甲方指定的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知子营乡中交二航局工地。联系人：姚建军 18655321122。

第五条维修作业价格及工期：

- 1、每台水泥仓全包价格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10台总计叁万元整（¥30000.00）。

2、本价格已含人员的人工费、工具、耗材、保险、作业防护用品、差旅费等等一切费用。（在甲方指定的作业现场的食宿费有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

3、工期：1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维修作业任务，如遇不可抗力经甲方确认工期顺延。

第六条：乙方到达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展开工作过程中，甲方付款总价格的30%，维修作业完成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付清余款。

第七条：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完工后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签字盖章验收。

第八条：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合同提甲自然人担保。

第九条：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 <u>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u> 住所： <u>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湖潮街</u> 开户行： <u>工行长清支行 602009819024952946</u> 法定代表人： <u>王威</u> 电话： <u>0531-87218231</u> 委托代理人： <u>王威</u> 电话： <u>0531-87218232</u>	乙方（章）： <u>河南省普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u> 住所： <u>河南省濮阳县孟岗乡南南街村三组</u> 开户行： <u>农业银行</u> 王威 6228431360800000073 经办人： <u>王威</u> 电话： <u>15998675163</u> 委托代理人： <u>王威</u> 电话： <u>15998675163</u>
--	---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套（0.5 台/d）。验收监测期间，9 月 11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9 月 12 日生产混凝土搅拌设备约为 0.5 台，生产负荷为 100%。均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7.9.11	混凝土搅拌设备	150 台/a (0.5 台/d)	0.5 台	100
2017.9.12			0.5 台	100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四危险废弃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五：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涓湖街 517 号

固定电话：87218231 邮箱：1621570698@qq.com

联系人：曹勇 手机号码：18660110999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5	3500	桶	
漆液	900-252-12	固态	0.5	6000	内袋外吨包	
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5	6000	吨包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0.1	6000	内袋外吨包	
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	7500	塑型	
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1	6000	桶装	
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1	8000	袋装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10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

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甲方：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李红勇

联系电话： 188866863619

附件六、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7] (YS) 字 069 号



项目名称: 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37010272289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王凤淮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20日

受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份对该公司《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声： L_{eq} 。

污水：pH、 COD_{Cr} 、SS、氨氮。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2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4#	东厂界	厂界外 1m	

表 3 废水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废水外排口	pH、 COD_{Cr}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废水：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 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T6920-1986	/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1901-1989	/
3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7.9.11	上风向 1#	0.226	0.209	0.267	0.282
		下风向 2#	0.263	0.246	0.204	
		下风向 3#	0.266	0.265	0.222	
		下风向 4#	0.282	0.209	0.204	
	2017.9.12	上风向 1#	0.245	0.229	0.286	0.300
		下风向 2#	0.245	0.266	0.241	
		下风向 3#	0.263	0.266	0.304	
		下风向 4#	0.300	0.303	0.260	

监测点位图



2.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1:30	27.4	101.0	N	1.5
	15:30	28.7	101.1	N	1.6
2017.9.12	8:30	22.5	101.0	S	1.3
	11:30	28.3	101.0	S	1.4
	15:30	29.6	100.8	S	1.4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7.9.11		2017.9.12		备注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2.9	53.4	53.3	53.6	工况： 100%
2#	西厂界			53.4	53.1	54.1	53.8	
3#	南厂界			55.6	56.2	56.5	56.1	
4#	东厂界			58.2	57.9	58.6	58.3	
<p>监测点位图</p>								
备注	气象条件： ①2017.9.11 昼间，气压：100.2kpa 温度：28.4℃ 风向：N 风速：1.5m/s； ②2017.9.12 昼间，气压：100.2kpa 温度：29.0℃ 风向：S 风速：1.4m/s。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pH	COD _{Cr}	氨氮	SS
2018.3.3	第一次	7.01	186	11.6	103
	第二次	7.05	194	11.1	101
	第三次	7.09	181	11.4	97
	第四次	7.06	179	11.5	99
日均值		--	185	11.4	100
2018.3.4	第一次	7.12	174	10.2	96
	第二次	7.13	182	11.0	94
	第三次	7.08	178	10.6	93
	第四次	7.07	173	10.3	94
日均值		--	177	10.5	94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1。

表 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8.8.1	厂界噪声	2017.9.11 昼	94.2	94.0	合格
			2017.9.12 昼	93.8	94.1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5.3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

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12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COD _{Cr}	废水总排口(2017年9月11日第一次)	186	174	6.5%	10%	符合
2	氨氮	废水总排口(2017年9月12日第一次)	10.2	9.7	4.9%	10%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七、验收意见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3月29日,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长清区湄湖路中段。项目主要生产水泥仓、配料机、搅拌机混凝土搅拌设备,年产量150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单位于2011年10月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年12月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审批文号:济长环报告表(2011)121号)。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变更内容:该项目与环评中建设内容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清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使用角磨机处理焊接工件的边角及焊口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成分是烟尘。经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净化。未被收集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铣床、卷管机、刨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1)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2)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SS: 100mg/L、94mg/L; pH: 7.01~7.09, 7.07~7.13; CODCr: 185mg/L、177mg/L; NH₃-N:11.4mg/L、10.5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标准要求。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0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9~58.6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 60dB)。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1）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装袋后在厂区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2）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能够基本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综上所述，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建筑机械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备注
曹勇	济南共建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9056227 1866010991	曹勇	建设单位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695413461	王兆军	专家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郑昭佩	山东师范大学	评价师	18396810325	郑昭佩	环评单位
路新华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596603408	路新华	检测单位

